

证券代码：002256

证券简称：兆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下午16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监事作出了说明，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沫雯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、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本期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（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）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